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 3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       |
|-----------------------------------------------------------|-------|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汕尾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br>汕府〔2018〕10 号 ..... | ( 3 )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网站安全管理及推进集约化建设的通知<br>汕府〔2018〕11 号 .....          | ( 4 ) |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br>汕府〔2018〕12 号 .....             | ( 6 )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br>汕府办〔2018〕4 号 .....                 | ( 7 ) |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引入市场机制建立大病<br>保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br>汕府办〔2018〕5 号 ..... | (13)  |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鼓励企业上市暂行办法》的通知<br>汕府办〔2018〕6 号 .....                 | (18)  |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br>汕府办函〔2018〕4 号 .....                    | (21)  |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品清湖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实施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37号 ..... (4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38号 ..... (4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龟龄岛保护与开发利用示范项目实施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41号 ..... (4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铁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47号 ..... (4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三防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52号 ..... (48)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汕尾市 2018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汕府〔2018〕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下达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汕尾建市 3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为确保目标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贯彻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坚定向西融珠发展，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全面推进深汕产业共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加强和改善民生，努力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打下坚实基础。

附件：汕尾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表（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网站安全管理及 推进集约化建设的通知

汕府〔2018〕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市直（含驻汕）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网站安全防护工作，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提升网站安全防护和应急响应能力，推进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保障网站安全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网站安全管理

各单位要加强网站安全管理，特别是春节期间，要落实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各单位组织对网站、系统、服务器进行彻查，掌握底数。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逐一定级备案，依法落实等级保护制度，推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进驻汕尾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单位不必再通过第三方公司进行网站等级评测。

（二）做好 7\*24 小时应急响应。各单位以及下属企业单位要尽快在广东省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平台（<http://gdcert.com.cn>）进行注册和使用，建立安全隐患滚动排查、安全事件应急支撑、安全咨询应急响应机制。

（三）完善网站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各地各部门要做好自身网站的安全建设管理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加强内部管理和人员管理，建立健全网站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完善网站日常巡检制度、具体负责人制度、节假日值班制度和日志记录备案制度。加强网站防护和巡查，网站如果出现相关安全问题时，工作人员要及时向网站相关负责人反映，以便及时得到处理。

（四）做好网站自查工作。各单位对网站要进行自检自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立即整改，并形成书面自查报告上报市网管中心。

## 二、推进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目前我市网站集约化工作仍没全部完成，部分单位的集约化建设进度停滞不前，各地各部门必须在两个月内（4 月 11 日前）完成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该项工作由市网管中心牵头，各单位密切配合，逾期未完成集约化的单位将由市府办进行通报。还未进驻集约化平台的网站，要按照《汕尾市集约化网站的建设标准说明》（见附件）对单位网站进行升级建设，在要求的时间内进驻汕尾市政府集约化平台。网站升级改造相关费用由各单位自行承担，各单位对下属单位、职能范围管

辖的类如医院、学校等企事业单位的网站负有管理监督引导其实施集中托管统一平台统一管理并按时完成网站托管工作的职责。具体建设工作可联系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

### 三、落实运维保障，确保网站安全运行

各单位、各相关负责人员要相互配合，主动推行、落实到位，形成合力，加强网站运维保障，具体分工如下：

1. 市网站管理中心要做好全市网站监管工作，及时检查监测全市网站情况，通知各单位网站进行整改，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务云平台的安全防护，安排好人员和必要的设备采购，做好相关的经费申请，并做到十天一上报，及时将各单位网站整改情况和集约化建设进度上报市府办。

2. 各地各部门应统筹考虑并科学核定内容保障和运行维护经费需要，把政府网站经费足额纳入部门预算，制定经费管理办法并加强管理。

3. 各级财政要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文件精神，负责核实相关经费申请，并加大对集约化平台的安全防护服务和相关配套产品的建设投入，将政府网站的运维保障经费纳入预算，确保网站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各单位按相关要求，配合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的工作，加强对单位网站的安全防护，按集约化建设标准对网站进行改版建设，在规定的时间内进驻集约化平台，同时将每阶段（按未建设、已建待进、已进驻）进度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以便汇总数据向市领导汇报和制作网站简报。对于行动迟缓、拖延推诿，未按统一时限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不按统一部署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和集中托管工作，导致网站建管不善、安保不力、防护不全、响应不及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地方和部门，将予以通报，情节严重者，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全市年度政府网站考评。

附：汕尾市集约化网站的建设标准说明（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文件 清理结果的公告

汕府〔2018〕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文件清理的工作部署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开展文件清理的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中发〔2015〕36 号）和省委、省政府《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粤发〔2016〕20 号）要求，我市对市政府成立以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市政府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及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决定保留、修订、废止或宣布失效的文件共 943 件（具体目录详见附件 1、2、3）。

二、决定修订的文件，实施单位应尽快起草修订草案，并依照法定程序重新发布。

三、决定废止或宣布失效的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具有行政管理效力。

- 附件：1. 保留的政府文件目录（共 292 件）（略）  
2. 需要修订的政府文件目录（共 53 件）（略）  
3. 废止或宣布失效的政府文件目录（共 598 件）（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8〕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含驻汕）各单位：

《汕尾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8 日

## 汕尾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省卫生城市的成果，进一步提高卫生创建水平，推进“建设健康汕尾，打造卫生强市”深入开展，进一步塑造汕尾良好形象，加快汕尾振兴发展，努力把我市建设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现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契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积极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的爱国卫生工作方针，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不断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市民文明卫生意识，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二、工作目标

以创建卫生城区、卫生镇（街道）、卫生村（社区）、爱国卫生先进单位活动为载体，以全面整治城市环境卫生、解决“脏乱差”问题为切入点，加大城市基础设

施建设和城市卫生管理力度，推动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八个方面工作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全面改善城市环境卫生面貌，优化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力争在 2020 年我市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 三、创卫区域

市城区的建成区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区域范围。

### 四、实施步骤

####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8 年 1 月—2 月）

召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动员大会；制订印发《汕尾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建立各级各部门创卫领导机构，落实各级各部门创建责任；市政府与城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签订“创卫”责任书；建立“创卫”联络员制度，开展创卫培训工作；通过媒体和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开展“创卫”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创卫”工作氛围。

#### （二）实施推进阶段（2018 年 2 月—6 月）

##### 1. 自查自纠阶段（2018 年 2 月—3 月）

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汕尾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的要求，对照标准要求，通过开展拉网式自查，查摆问题，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具体的创卫工作方案，明确本地区、本部门责任，明确完成任务的标准和时间节点，层层分解任务，认真组织实施，主攻创卫工作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补齐短板，全面开展创卫工作。

##### 2. 专项整治阶段（2018 年 4 月—6 月）

通过集中突击专项整治，力争 2018 年 6 月底前，使建成区范围内的城市环卫基础设施、污水处理、沟湖环境、城市交通管理秩序、市容市貌、园林绿化、“六小”行业卫生、集贸市场管理、病媒生物控制、市民综合素养和社区、老旧小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卫生等方面指标得到大幅度提升，基本解决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中的难点、重点和薄弱环节，确保各项指标基本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主要完成如下整治工程和相关工作：

（1）城市基础卫生设施建设工程（含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场、建筑垃圾填埋场、环卫转运设施等）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责任部门：城区政府、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国土局、市城管执法局等。

（2）湖泊、污水沟河整治工程（含污水处理及排污管网建设）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责任部门：城区政府、市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局、市海洋渔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公路局、市公安局、市园林局等。

(3) 城市交通管理提升工程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发改局、市规划局等。

(4) 市容市貌美化工程

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旅游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粤运汕尾公司、市园林局等。

(5) “六小”行业达标工程（小餐饮、小美容美发、小浴室、小旅馆、小歌舞厅、小网吧）

牵头部门：城区政府。

责任部门：市工商局、市卫生计生局、市食药监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卫监所等。

(6) 集贸市场规范管理工程

牵头部门：城区政府。

责任部门：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食药监局、市住建局、市畜牧局、市林业局、市质监局、市发改局、市交警支队、市市场物业管理总站等。

(7) 市民素养提升工程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责任部门：城区政府、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局、市食药监局、市工商局等。

(8) 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工程

牵头部门：市爱卫办。

责任部门：城区政府、市住建局、市体育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局、市食药监局、市工商局、市旅游局、市卫监所、市疾控中心、市园林局等。

(9) 卫生社区（村）创建工程

牵头部门：城区政府。

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卫生计生局、市食药监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爱卫办等。

(10) 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治理工程

牵头部门：城区政府。

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局、市食药监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经信局等。

本阶段，市创卫办依据国卫标准，组织开展若干次模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各单位根据通报情况开展专项整治和查漏补缺工作，完成创国卫 8 大项和专项技术报告的汇编上报工作，在各项指标达标的基础上，市爱卫会于 2018 年 6 月前向省申报（各责任单位要在 2018 年 5 月前完成创国卫 8 大项和专项技术报告的汇编上报工作）。申报后将接受省爱卫会专家对我市的调研确认和指导。

### **（三）迎接检查阶段（2018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

迎省检：2018 年 7 月—2019 年 3 月。

迎国检：2019 年 4 月—12 月。

在此期间，针对两级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继续加以整改完善，争取在 2019 年底前顺利通过全国爱卫办国家级暗访、技术评估和考核。

## **五、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及责任单位分工见附件《汕尾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任务分解表》。

## **六、工作措施**

### **（一）健全机制，加强领导，明确创卫目标责任**

1. 切实加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领导。市委、市政府成立汕尾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书记担任，第一副组长由市长担任，相关市领导担任副组长，城区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创卫工作成员单位人员集中办公，具体负责创卫工作的组织、统筹、协调及迎接考核验收等各项工作。创卫工作要坚持实行“块块负责，条条保证，条块结合，综合整治”的目标管理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各责任部门要按照《汕尾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汕尾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任务分解表》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落实各项工作，建立分工具体、职责明确的工作制度，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责任到人，任务到岗，限期达标。

2. 完善爱卫办建设。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有关爱国卫生组织管理的要求，完善市、县两级爱卫办建设，发挥爱卫办的统筹协调指导作用，推动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

3. 分解创卫指标，确保创卫措施落到实处。召开创卫工作动员大会，全面部署，签订创卫工作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把创卫工作的各项具体指标层层分解，在系统和系统之间构成一条相互衔接、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责任“约束链”，实现创卫工作中各项任务与指标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全覆盖”。对已经达标和基本达标的创卫

指标，各职能部门要巩固工作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未达标的项目，出台相应的措施限时整改达标。在限定时限内未能达标的，要对责任人实行问责。

4. 城区政府和市直（含驻汕）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创卫领导机制，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成立工作小组，村（居委会）要指定专人围绕国家卫生城市指标体系，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创卫工作。

5. 建立创卫工作倒逼机制。市创卫办主任每月召开一次工作汇报会，每月组织一次检查评比和工作情况书面通报。创卫办定期向创卫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6. 各创卫责任单位要建立创卫工作专门档案，定期收集与创卫工作相关的文书资料，按要求规范妥善整理、归档保存，以备创卫督导评估、验收时查看。

7. 聘请国家、省爱卫会有关专家、领导作为我市创卫工作顾问，指导我市开展创卫工作。

## **（二）广泛宣传，深入发动，营造浓厚创卫氛围**

强化宣传措施，调动一切资源，确保创卫工作宣传到位。各新闻媒体、网站开辟创卫专栏，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创卫工作的重大意义，刊登、播放创卫工作的内容，宣传创卫工作的典型，全面及时报道创卫工作的进展情况；围绕创卫工作拍摄制作公益广告和标语口号，在重点时间段和显要位置滚动刊登、连续播放，在市区设置大型创卫宣传标语；对创卫工作中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进行追踪报道，设立曝光台，督促后进；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等单位都要设置固定的创卫宣传标语和橱窗。通过密集式、立体式、全方位、广覆盖的系统宣传，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不断增强群众自觉参与创卫行动的积极性，形成人人关心创卫、人人支持创卫、人人参与创卫的良好氛围。

## **（三）加大投入，完善设施，优化城市环境**

注重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积极探索通过市场运作、政策扶持等措施吸引社会资金，加大对城市公共设施和卫生事业的投入，为创卫工作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进一步巩固灭鼠、灭蝇达标成果，全方位开展灭蚊、灭蟑螂达标工作；配套完善城市功能设施，做好供水、排污、污水和粪便垃圾处理、公厕、市场、停车场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改造，避免城市基础设施缺位。同时要不断提高城市的园林绿化覆盖率，将美化、绿化、亮化、净化工程融为一体，使城市面貌清新亮丽，具有美丽滨海城市特色。

## **（四）抓住重点，突破难点，全面推进创卫工作**

各创卫责任单位要把难点工作作为创卫的主攻方向，突出抓好除“四害”达标、市场升级改造、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处置、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建设、黑臭水体、“六小”行业整治和“脏、乱、差”整治等工作。落实执法主体，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深入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活动，坚持教育、管理、处罚

相结合，强化监控，严管重罚；继续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使“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到各部门、各单位、各社区（居委）、各店铺；加大市场环境的整治力度，坚决取缔占道经营、乱摆乱卖、店外经营，尽快改变农贸市场“脏、乱、差”严重的现象；改善执法环境，支持执法队伍正常执法，保护执法人员积极性，形成良好执法氛围；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产业化发展的路子，从根本上解决目前市民关注的环境卫生问题。

#### **（五）加强监管，常抓不懈，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要建立完善数字化城管系统，积极探索城市管理规律，建立和完善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长效管理机制，使创卫工作随时都能经得起上级检查，也随时都能经得起群众的评判，特别是对已经达标和基本达标的创卫指标，各职能部门要总结工作成绩，巩固创卫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组织不力、推诿扯皮、作风拖拉等而导致影响全市创卫大局的单位和个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新闻舆论曝光等处理，并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市创卫办要定期考核督查，对未达标的项目，出台相应的措施限时落实责任，尽快达标；在限定时限内不能达标的，要对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以问责倒逼创卫任务的完成。通过进一步完善高效有序的创卫工作长效机制，确保我市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附件：汕尾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任务分解表（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引入市场机制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8〕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引入市场机制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工作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社局、财政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9 日

## 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引入市场机制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汕尾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提高参保人医疗保障水平，减轻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6〕85 号）等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引入市场机制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 （一）工作目标

在总结 2013 年至 2017 年基本医疗保险引入市场机制试点工作的基础上，2018 年，我市全面实施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形成覆盖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政策统一、相互衔接的大病保险制度，缩小城乡之间、人群之间、制度之间的待遇差距，逐步实现全民医疗保险待遇均等化，提升基本医疗保险的公平性。

大病保险（包括大额补充保险和二次补偿）与基本医疗保险统一实行市级统筹，全市统一制度、统一投保、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待遇水平、统一承办机构和统一资金管理。

## （二）基本原则

1. 大病保险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体制相衔接的原则；

2. 大病保险坚持与基金承受能力相适应，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群众医疗保障需求，实事求是，分类推进的原则；

3. 大病保险坚持公平竞争引入商业保险机构，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

4. 大病保险坚持规范有序、公开透明，协议经办管理，行政和社会多方参与综合监督的原则。

## 二、大病保险筹资机制

（一）**筹资比例**。大病保险筹资统筹兼顾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本医疗保险筹资能力、参保人医疗消费水平、参保人大病发生率及医疗费用情况、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等因素，科学细致地做好资金测算，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的筹资标准。

（二）**资金来源**。大病保险资金主要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筹集。条件成熟时，可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积极探索政府补助、公益慈善等多渠道筹资机制。

## 三、大病保险保费标准

完善大病保险保费计算办法，以每年医保基金收入的 6% 为上限，采取分段递减的方式，通过公开招投标，由符合资质的商业保险公司竞投，在保证参保人医保待遇不降低的前提下，尽量减少保费投入，实现最高性价比。

## 四、大病保险的待遇标准

大病保险的待遇标准保持与试点阶段待遇水平的一致性、连贯性，避免因政策调整影响参保人医保待遇。具体是：

### （一）大额补充保险的待遇标准

1. 大额补充保险的起付线及赔付比例。城镇职工参保人自然年度内住院基本医疗费用（含特殊病种门诊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至 10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限额 10 万元以上部分基本医疗费用，由大额补充保险按 85% 的比例赔付；城乡居民参保人自然年度内住院基本医疗费用（含特殊病种门诊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至 16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限额 16 万元以上部分基本医疗费用，由大额补充保险按 75% 的比例赔付。

2. 大额补充保险年度支付限额。城镇职工大额补充保险年度支付限额为 30 万元；城乡居民大额补充保险年度支付限额为 14 万元。

### （二）二次补偿的待遇标准

城镇职工或城乡居民自然年度内个人负担基本医疗费用累计超过 2.5 万元的，超过部分由大病保险采取分段递进支付（见附表一）。

附表一：

| 序号 | 自然年度内个人累计负担基本医疗费用金额 | 支付比例 |
|----|---------------------|------|
| 1  | 2.5 万元（不含）—10 万元（含） | 50%  |
| 2  | 10 万元（不含）—20 万元（含）  | 60%  |
| 3  | 20 万元（不含）—30 万元（含）  | 70%  |
| 4  | 30 万元（不含）—50 万元（含）  | 85%  |

### 五、特殊人群大病保险的保费和待遇标准

提高大病保险托底保障的精准性，对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报销比例实行倾斜性支付政策。

#### 1. 特困供养人员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及报销比例（见附表二）

附表二：特困供养人员

| 序号 | 自然年度内个人累计负担基本医疗费用金额 | 支付比例 |
|----|---------------------|------|
| 1  | 0.5 万元（不含）—30 万元（含） | 80%  |
| 2  | 30 万元（不含）以上         | 85%  |

#### 2.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及报销比例（见附表三）

附表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

| 序号 | 自然年度内个人累计负担基本医疗费用金额  | 支付比例 |
|----|----------------------|------|
| 1  | 0.75 万元（不含）—30 万元（含） | 70%  |
| 2  | 30 万元（不含）以上          | 85%  |

3. 特殊人群新增的“二次补偿”待遇支出所需的保费，按有关政策规定，由医保基金列支，按年度由社保经办机构与承保商业保险公司据实结算。

特殊人群大病保险不设年度支付限额。

### 六、费用结算与对账

#### （一）保费结算

1. 城镇职工大病保险保费按承保期间每月职工医保基金收入的一定比例（中标比例）逐月筹集。其中参加统帐结合的城镇职工（含退休人员）每人每月负担 4 元，逐月从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扣缴，其他人员个人不缴费；除个人账户负担部分外，其余部分由城镇职工医保统筹基金负担。

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费按当年基金收入（含财政补助部分）的一定比例（中标比例）筹集，每月按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征收额的十二分之一暂行结算，每年年底前实行总结算。

3. 特殊人群的参保人数以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扶贫办核定发放相关证件且纳入全市数据库管理的人员信息为计算依据。

4. 因录入等原因导致参保人信息缺失，经参保人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审核确认，报市社保局备案，相关人员纳入大病保险保障范围，保费按规定处理。

每月大病保险保费在次月月底前支付给承保保险公司。

**（二）医疗费用结算。**参保人住院医疗费用按以下原则结算，具体办法由市社保局与承保保险公司商定，通过承办协议确定，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同意后执行。

1. 统一受理。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由各定点医疗机构按月向市、县（市、区）社保局申请结算；参保人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出院后向市、县（市、区）社保局申请结算。市、县（市、区）社保局受理后，须进入大病保险支付待遇的，提交承保公司按程序审核支付待遇。

2. 同步审核。市、县（市、区）社保局、承保保险公司在同一信息系统平台、同一网络、同步审核参保人住院医疗费用。

3. 一并支付。参保人应该享受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大病保险待遇，由市、县（市、区）社保局统一支付。

4. 逐月结算。承保保险公司将应该支付参保人的大病保险待遇，逐月结算归还医保基金。

## 七、建立机制，保障大病保险良性运行

**（一）建立保费和待遇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我市大病保险资金筹集、医疗费用分布以及大病保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等因素，建立保费和待遇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增强保障能力，更有效地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

**（二）建立盈亏调整机制。**遵循大病保险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当每一年度保费扣除赔付成本及运营成本后，收支相抵盈利或政策性亏损超过当年保费总额 10% 的，盈利超过 10% 部分归还医保基金；政策性亏损超过 10% 部分，由医保基金补足，并相应调整下年度保费和待遇标准。

**（三）建立政策调整机制。**大病保险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调整带来的政策性支出，按照政策规定在合同签订时载明处理办法或通过补充合同予以界定。

大病保险保费、待遇标准、盈亏额度、年度支付限额等每年可以根据大病保险保费收支情况适当调整；调整由市社保局提出意见和建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审核后上报市政府审定。

## 八、加强各项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

**（一）发挥制度合力。**各级人社、财政、民政、卫计、社保经办机构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与承保商业保险公司、慈善机构等沟通协调，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方面加强衔接，形成保障合

力，共同发挥托底保障功能。

**(二) 实现“一站式”结算。**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信息系统的对接，实现人员信息、就医信息、医疗费用信息和医保待遇支付信息的共享，全面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直接结算，确保参保人方便、及时享受各项医疗保障待遇，减轻参保人的事务性负担，减轻资金垫付压力。

## 九、组织实施

**(一) 有关部门职责。**人社部门负责大病保险的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大病保险资金的监督管理和财政专户资金拨付工作；审计部门要按规定进行严格审计；卫计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的监管；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商业保险机构从业资格审查以及偿付能力、服务质量和市场行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政府相关部门和商业保险机构要切实加强参保人员个人信息安全保障，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

**(二) 规范招标投标，公开遴选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招投标机制，规范招投标程序，遴选大病保险承保商业保险机构。

设定待遇标准的下限和保费标准的上限，将大病保险保费标准、盈亏率、保险公司配备的承办和管理服务力量、运营成本等内容一并量化，不同内容设置不同权重，不同数值对应不同的分值，作为招标大病保险承保保险公司的评标标准。

承保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公司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符合保监会规定的经营健康保险的必备条件；在中国境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 5 年以上，具有良好市场信誉；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和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配备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商业保险机构总部同意分支机构参与当地大病保险业务，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能够实现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招标人应当与中标的商业保险机构签署保险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合同期限不低于 3 年。承保期间如存在争议，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可按照约定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或者依法通过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

招标文件和评标标准由市社保局拟订，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审定后由市社保局组织实施招投标及协议管理等工作。

**(三) 时间安排。**2018 年 1 月 10 日前，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审定；1 月 30 日前，由市社保局组织招投标工作并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办协议；实施时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与协同配合，各负其责，各尽其能，切实保障参保人权益。要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巩固完善大病保险制度。要严格履行合同，规

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偿付能力。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要建立对承保保险公司运营大病保险的考评机制，每年考评一次，考评结果与运营成本挂钩；考评不合格的，运营成本由承保保险公司自行负责。承保机构要建立专业队伍，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发挥商业保险在精算、经办、稽核等方面的优势，提高基金使用效率，提升管理服务质量，为参保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宣传和政策解读工作，使群众知悉大病保险政策和办理流程，为大病保险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鼓励企业上市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市鼓励企业上市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7日

### 汕尾市鼓励企业上市暂行办法

为加快我市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优质企业进一步做强、做大，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效，鼓励我市企业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四板”）或境外上市（挂牌），不断推进汕尾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如下办法：

#### 第一条 加强利用资本市场的组织领导

要充分发挥政府在利用资本市场中的规划、组织、引导和扶持作用。市政府成立由分管金融工作领导为总召集人的利用资本市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市联席会议成员包括：市金融、发改、人社、财政、国税、地税、国资

委、国土、规划、住建、经信、商务、科技、农业、林业、水务、环保、人行、银监、工商、质监、海关等单位。市联席会议负责研究资本市场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落实政策兑现等相关重大事宜，可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专家和相关企业参加。市政府金融工作局承担统筹、组织、协调、指导、服务的职责，推动企业上市，指导上市（挂牌）公司资本运作；市直（含驻汕）有关部门要为拟上市（挂牌）企业股份改造开辟“绿色通道”，全力支持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利用资本市场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利用资本市场的规划，切实做好组织、协调、规划、指导本地利用资本市场工作。

## **第二条 加强规划，加快培育上市公司后备资源**

培育上市企业后备资源是推动企业上市的基础性工作。各县（市、区）、市直有关职能部门要围绕支柱产业以及重点工业企业、农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优势骨干企业，进行全面梳理、精心筛选，将有上市意愿、利润水平较高、成长性较好的企业纳入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作为我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以下简称“上市后备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分类指导，并负责筛选优质企业报送市政府金融工作局，符合条件的市级或以上企业也可直接申请，由市政府金融工作局进行初步审核，报市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同意后纳入我市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资源库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 **第三条 加强协调，为企业上市提供优质服务**

1. 支持和引导上市后备企业运用各种金融工具、利用各种资金发展壮大。对成长性强、市场发展空间大、科技含量高的中小企业，可以通过引入财政资金及各种风险投资资金、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资金，优化企业股本结构。

2. 有关部门要按照“一企一策”、“一企一议”原则，开辟“绿色通道”，对上市后备企业在改制、资本运营等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审批，提供“一条龙”优质便利服务，支持企业尽快申报上市（挂牌）。在处理涉及上市后备企业有关历史遗留问题时，本着尊重历史，有利发展的原则给予妥善处理。

3. 上市后备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办理资产置换、剥离、并购、财产登记等过户手续时，房管、财政、税务、国土、住建、环保、工商等部门要大力支持，特事特办，行政事业性和中介收费在国家相关规定框架内给予优惠。

4. 加强与证监、证券交易所、股权交易市场等部门和机构合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我市上市后备企业改制上市（挂牌）提供专业服务。市有关部门积极争取证监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股权交易市场对我市上市（挂牌）工作的指导，联络、协调券商等有关中介机构对上市后备企业做好辅导、保荐工作，对上市后备企业进行经常性的业务指导和帮助。

## **第四条 企业上市奖励范围和对象**

1. 境内上市。

申请奖励资金的境内上市公司，其上市主体须在汕尾市辖区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

2. 境外上市。

注册地在我市、直接赴境外上市的企业。

3. 所称“企业上市”是指我市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或上市发行股票，包括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证券交易所、“新三板”以及“四板”。

**第五条 奖励标准**

1. 市政府对企业上市进行奖励。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上市并公开发行股票的，给予奖励 500 万元；

2. 我市企业在异地收购上市公司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我市的，给予奖励 500 万元；

3. 异地上市企业将注册地迁回我市的，给予奖励 500 万元；

4. 企业在境外上市，给予奖励资金 300 万元；

5. 市政府对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进行奖励。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给予奖励 100 万元；成功转板到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再给予奖励 400 万元；成功转板到境外上市的，再给予奖励 200 万元；

6. 市政府对在“四板”挂牌的企业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10 万元：  
①成功融资的；②已完成股改的；③属高新技术企业的。

**第六条 奖励资金申请**

企业应自上市（挂牌）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资金奖励申请。企业资金奖励申请由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负责受理、审核，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市财政局按程序和有关规定办理奖励资金的拨付。

**第七条** 已上市（挂牌）企业申请资金奖励时，应书面提出申请奖励的具体事项，并附有效依据（证监部门受理回执或意见、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等）。

**第八条** 成功申请上市（挂牌）奖励的企业，应自获得奖励资金起在汕尾市连续经营不少于 3 年，否则须全额退回财政奖励资金。

**第九条** 各县（市、区）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发展利用资本市场的当地企业给予适当奖励，享受市级奖励政策的企业，同时享受企业所在地县级的奖励政策。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实施期限叁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 日

## 汕尾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 2.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3 市指挥部办公室
- 2.4 地方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 2.5 专家组

#### 3 风险评估

- 3.1 台风灾害风险
- 3.2 暴雨灾害风险

- 3.3 寒冷灾害风险
- 3.4 干旱灾害风险
- 3.5 高温灾害风险
- 3.6 大雾灾害风险
- 3.7 灰霾灾害风险
- 3.8 海上大风灾害风险

## 4 情景构建

- 4.1 台风灾害情景
- 4.2 暴雨灾害情景
- 4.3 寒冷灾害情景
- 4.4 干旱灾害情景
- 4.5 高温灾害情景
- 4.6 大雾灾害情景
- 4.7 灰霾灾害情景
- 4.8 海上大风灾害情景

## 5 监测预警

- 5.1 监测预报
- 5.2 预警信息发布

## 6 应急响应

- 6.1 信息报告
- 6.2 响应标准
  - 6.2.1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 6.2.2 II 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 6.2.3 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 6.2.4 IV 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 6.3 响应启动
- 6.4 任务分解
  - 6.4.1 台风
  - 6.4.2 暴雨
  - 6.4.3 寒冷
  - 6.4.4 干旱

- 6.4.5 高温
- 6.4.6 大雾
- 6.4.7 灰霾
- 6.4.8 海上大风
- 6.5 应急联动
- 6.6 现场处置
- 6.7 社会动员
- 6.8 应急评估
- 6.9 应急终止

## 7 后期处置

- 7.1 调查评估
- 7.2 灾情调查
- 7.3 恢复重建
  - 7.3.1 制定规划
  - 7.3.2 征用补偿
  - 7.3.3 灾害保险

## 8 信息发布

## 9 能力建设

- 9.1 资金保障
- 9.2 物资保障
- 9.3 通信保障
- 9.4 交通保障

## 10 监督管理

- 10.1 预案演练
- 10.2 宣教培训
- 10.3 责任与奖惩

## 11 附则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加强我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或者避免因气象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办法》《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汕尾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我市行政区域和所辖海域的台风、暴雨、寒冷、干旱、高温、大雾、灰霾、海上大风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的应急体系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2)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地、各有关单位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资源共享，确保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 2 组织体系

### 2.1 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建立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气象局局长。

成 员：汕尾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旅游局、市园林局、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武警汕尾市支队、汕尾海事局、汕尾供电局、汕尾广播电视台、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中国铁塔汕尾分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汕尾车站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2.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汕尾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驻汕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协助当地政府灾后重建工作。

(2)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引导舆论客观正面报道；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重大气象灾害事件新闻发布，及时通报重大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3)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参与重大气象灾害灾情调查；开展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

(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安排受气象灾害损毁的设施修复等相关工程项目，协调落实建设资金；做好救灾粮油物资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价格调控监管，开展市场价格巡查，及时发现并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障重要商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5)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灾区煤炭、电力、成品油的供应保障；承担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电力应急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6) 市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各地教育部门按照当地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机制，保障托幼机构及学校（不含技校，下同）学生（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安全；组织、指导各地对托幼机构及学校师生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实施灾区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

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8)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组织灾情调查，核定、报告灾情，发布灾情信息；管理、分配省和市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

(9)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应由市本级财政承担的重大气象灾害救灾资金，并按规定做好资金拨付及监督管理。

(1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挥、协调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用人单位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技校停课、用人单位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停工机制；组织、指导各地对技校师生和外来务工人员进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工作，提高师生和外来务工人员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11)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做好地质灾害监测，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掌握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险情及处理动态。

(12)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环境监测预警及监管工作。

(1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城市供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应急管理工作；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落实气象灾害安全防范措施，指导、推动企业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指导灾区组织危房排查和工棚人员及危房、低洼易浸地居民撤离。

(1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灾区保障交通设施的安全；确保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

(15) 市水务局：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组织、指导全市各大水库、江海堤围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对重要水利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16) 市农业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根据气象灾害预测预报，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17) 市林业局：负责指导林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负责市级抗灾林木、木本花卉种子的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林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

(18) 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海洋和渔业气象灾害的防灾减灾工作；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督促、指导海上渔排、渔船人员安全转移以及渔排、渔船撤离、避险工作；指导水产养殖户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工作。

(19)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

(20)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重大气象灾害影响前后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预警、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

(21) 市旅游局：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气象变化，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协调旅游景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旅游景区做好安全提示警示工作。

(22) 市园林局：负责组织开展园林和绿化设施应急抢险以及维护管理和灾后修复工作。

(23) 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负责市区已竣工验收并移交管理的市政道路、城市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等市政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24) 武警汕尾市支队：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与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25) 汕尾海事局：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协助地方政府水路转移受灾群众。

(26) 汕尾供电局：负责管辖区域内供电设备的安全供电；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电力线路，保障电网安全运行。

(27) 汕尾广播电视台：及时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播发及宣传动员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28) 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中国铁塔汕尾分公司：加强通信系统维护，配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及时恢复被损通信设施，保证气象信息传递和救灾通信线路畅通。

(29)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汕尾车站：保障因灾受阻旅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尽快抢通水毁铁路；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铁路运输。

### 2.3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全市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气象灾害发展趋势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根据指挥部的决定，负责启动、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 2.4 地方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市有关单位进行指导。

### 2.5 专家组

市气象部门成立重大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3 风险评估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市重大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机制，定期组织风险评估，明确重大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目标。全市重大气象灾害风险包括台风、暴雨、寒冷、干旱、高温、大雾、灰霾、海上大风等 8 种灾害天气风险。

#### 3.1 台风灾害风险

台风带来的大风、巨浪、暴雨、风暴潮，给汕尾海域及附近海面、江河等水域以及陆地的生产生活带来较强破坏性灾害。

#### 3.2 暴雨灾害风险

短时强降水或持续强降水过程可能导致城乡积涝、江河泛滥，以及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灾害。

#### 3.3 寒冷灾害风险

寒潮和强冷空气引发的大风、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影响人体健康以及农业、林业、交通、电力等方面。

#### 3.4 干旱灾害风险

干旱可能造成人及动物饮水困难，农、林作物减产或绝收，并可能引发森林火灾。

#### 3.5 高温灾害风险

高温影响人体健康、动植物生长以及交通、供电、供水等方面。

#### 3.6 大雾灾害风险

大雾影响人体健康以及交通、供电等方面。

#### 3.7 灰霾灾害风险

灰霾影响人体健康以及交通、供电和生态环境等方面。

#### 3.8 海上大风灾害风险

海上大风引起的海浪对海上船舶、海上（岸）工程造成重大威胁，影响海上运输、海上作业、水产养殖业以及沿海农业生产等。

### 4 情景构建

台风、暴雨、寒冷、干旱、高温、大雾、灰霾、海上大风等 8 种重大气象灾害事件的常见应急情景如下。各地、各有关单位应结合实际，参照构建本地、本系统的应急情景。

#### 4.1 台风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能源等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

信、能源等传输中断。

(2) 交通：道路、铁路等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 洪涝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风暴潮可能造成海水倒灌、海堤溃决等。

(4) 水上作业：汕尾海域及附近海面、江河等水上作业船舶、航行船舶及海上石油平台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5) 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6) 农林业：农作物倒伏减产甚至绝收，养殖业遭受损失。

(7) 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8) 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海上、海岛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 4.2 暴雨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

(2) 交通：道路、铁路等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 洪涝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

(4) 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5) 农林业：农作物倒伏减产甚至绝收，养殖业遭受损失。

(6) 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7) 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海上、海岛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 4.3 寒冷灾害情景

(1) 交通：若路面结冰将导致道路、铁路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2) 电力：电力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电煤供应紧张，造成电网垮塌，甚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 通信：通信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重要通信枢纽供电中断。

(4) 农林牧渔业：蔬菜、粮食等作物、林木、水果和苗木被冻死，或因日照不足导致病虫害蔓延，农作物绝收；家禽、牲畜及水产品被冻死或患病。

(5) 水利：温度剧烈变化导致土壤层出现凸起和塌陷，危及水库、池塘坝体的安全。

(6) 医疗：感冒咳嗽、发烧、关节炎、心脑血管等患者增多，医院就诊量增加。

#### 4.4 干旱灾害情景

(1) 供水：水资源严重不足，影响城乡供水。

(2) 农林业：农田干裂，江河、水库、池塘、井等缺水，甚至干枯。粮食、农作物、林木等因缺水长势差，甚至干枯绝收。草木、草场植被退化，引发森林火灾等。

(3) 卫生：因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引发公共卫生事件。

#### 4.5 高温灾害情景

(1) 供电：电网负荷增大，供电紧张，可能引发区域性停电事件。

(2) 医疗：户外、露天工作者健康受到严重威胁。热射病、中暑、心脏病、高血压等患者增加，疟疾和登革热等疾病传播加剧，医院就诊量增加。

(3) 交通：高温可能导致汽车驾驶员疲劳驾驶以及汽车爆胎、自燃等交通事故。

(4) 生产安全：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或存放不当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5) 农林业：影响农作物产量、树木生长以及水产养殖业，可能引发森林火灾。

#### 4.6 大雾灾害情景

(1) 交通：能见度低可能引发道路、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大量乘客滞留。

(2) 供电：电网发生“污闪”故障。

(3) 医疗：易诱发呼吸系统疾病，甚至导致心血管病、高血压、冠心病、脑溢血等。医院就诊量增加。

#### 4.7 灰霾灾害情景

(1) 交通：低能见度可能引发道路交通事故，大量乘客滞留。

(2) 供电：电网发生“污闪”故障。

(3) 医疗：直接影响人体健康，严重时出现呼吸困难、视力衰退、手足抽搐等现象。诱发鼻炎、支气管炎、心脑血管、冠心病、心力衰竭等病症，医院就诊量增加。

(4) 教育：影响在校师生的正常学习及往返学校。

(5) 农业：因日照不足，影响花卉植物、农作物生长，或导致病虫害蔓延，影响作物产量。

#### 4.8 海上大风灾害情景

(1) 水上作业：汕尾海域及附近海面、江河等水上作业船舶、航行船舶及海上石油平台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2) 渔业：海上水产养殖业遭受损失。

## 5 监测预警

### 5.1 监测预报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快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监测系统、灰霾天气监测系统、海洋气象监测系统、山洪地质灾害监测系统、交通电力能源等专业气象监测系统、水文监测预报系统等建设，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市、县二级监测网络，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建立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机制。

### 5.2 预警信息发布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研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有关责任人员要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 control 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 6 应急响应

### 6.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 6.2 响应标准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重到轻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等级。

#### 6.2.1 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 (1) 台风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启动气象灾害台风Ⅰ级应急响应：

- ①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将有强台风及以上级别的热带气旋登陆我市。
- ②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将有超强台风严重影响我市。

## (2) 暴雨

过去 24 小时内我市有 6 个以上镇（街道）出现特大暴雨天气，或 20 个以上镇（街道）的出现大暴雨天气，并对中心城区、重要工业区、人口密集区、偏远山区等暴露度、脆弱性高的地区造成严重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以上天气。

## (3) 寒冷

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我市受寒潮影响，且汕尾国家基本气象站过程最低气温降至 0℃或以下，并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 (4) 干旱

全市有 2/3 的县（市、区）达到重等气象干旱以上等级或 1 个以上县（市、区）达到特等干旱，并造成严重影响，且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 6.2.2 II 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 (1) 台风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启动气象灾害台风 II 级应急响应：

- ①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将有台风及以上级别的热带气旋登陆我市。
- ②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将有强台风及以上级别的热带气旋严重影响我市。
- ③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将有超强台风影响我市。

#### (2) 暴雨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启动气象灾害暴雨 II 级应急响应：

①过去 24 小时内全市有 3 个以上镇（街道）出现特大暴雨天气，或 10 个以上镇（街道）出现大暴雨天气，并对中心城区、重要工业区、人口密集区、偏远山区等暴露度、脆弱性高的地区造成严重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以上天气。

②预计未来 24 小时 10 个以上镇（街道）将出现大暴雨天气，并可能对中心城区、重要工业区、人口密集区、偏远山区等暴露度、脆弱性高的地区造成严重影响。

#### (3) 寒冷

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我市受寒潮影响，且汕尾国家基本气象站过程最低气温降至 3℃或以下，并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 (4) 海上大风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我市海面将出现平均风力 11 级以上非热带气旋引起的大风天气。

#### (5) 高温

过去 48 小时内全市有 2/3 个以上县（市、区）连续两天出现 39℃以上高温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37℃以上高温天气。

#### (6) 干旱

全市有 1/2 以上的县（市、区）达到重等气象干旱以上等级或 1 个以上县（市、区）达到特等干旱，并造成严重影响，且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 6.2.3 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 (1) 台风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启动气象灾害台风 III 级应急响应：

- ①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将有热带风暴或强热带风暴登陆我市。
- ②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将有强热带风暴或台风严重影响我市。
- ③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将有台风或强台风影响我市。

##### (2) 暴雨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启动气象灾害暴雨 III 级应急响应：

①过去 24 小时内全市有 1 个以上镇（街道）出现特大暴雨天气，或 8 个以上镇（街道）出现大暴雨天气，并对中心城区、重要工业区、人口密集区、偏远山区等暴露度、脆弱性高的地区造成较大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②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8 个以上镇（街道）的将出现大暴雨天气。

##### (3) 寒冷

未来 24 小时内我市受强冷空气影响，且汕尾过程最低气温降至 5℃或以下，并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 (4) 海上大风

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海面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9 级—10 级非热带气旋引起的大风天气。

##### (5) 高温

过去 48 小时全市有 3/4 个以上县（市、区）连续两天出现 37℃以上高温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37℃以上高温天气。

##### (6) 干旱

全市有 1/4 以上的县（市、区）达到重等气象干旱以上等级或 1 个以上县（市、区）达到特等干旱，并造成较大影响，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 (7) 大雾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2/3 个以上县（市、区）的大部分地方将出现能见度低于 100 米的大雾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 (8) 灰霾

全市有 2/3 个以上县（市、区）已出现重度灰霾天气（日均能见度<2 公里），未来 24 小时将持续。

#### 6.2.4 IV 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 (1) 台风

有热带风暴及以上级别的热带气旋在南海或西太平洋活动，且预计未来 72 小时内将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

##### (2) 暴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6 个以上镇（街道）出现大暴雨天气，并将对中心城区、重要工业区、人口密集区、偏远山区等暴露度、脆弱性高的地区造成影响。

##### (3) 高温

过去 48 小时内 1/2 个以上县（市、区）连续两天出现 37℃ 以上高温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37℃ 以上高温天气。

##### (4) 大雾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3/4 个以上县（市、区）的大部分地方将出现能见度低于 200 米的大雾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 (5) 灰霾

全市有 2/3 个以上县（市、区）已出现中度灰霾天气（2 公里  $\leq$  日均能见度  $< 3$  公里），未来 24 小时将持续或加重。

#### 6.3 响应启动

市指挥部按照气象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启动应急响应。

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按照最高响应级别的灾种启动应急响应。

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未达到应急响应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 (1) I 级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达到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或气象灾害已给我市造成特别重大灾害影响，由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 (2) II 级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达到 II 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或者气象灾害已经给我市造成重大灾害影响，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 (3) Ⅲ级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达到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或者气象灾害已经给我市造成较大灾害影响，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 (4) Ⅳ级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达到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或者气象灾害已给我省造成灾害一般影响，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 6.4 任务分解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地有关部门（单位）在有关各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联动，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共同开展重大气象灾害应对工作。主要应对任务包括：

### 6.4.1 台风

(1) 电力：经济和信息化、电力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 通信：通信部门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及时恢复受损通信设施，保证通信线路畅通。

(3) 能源：发展和改革部门做好救灾粮油物资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组织协调灾区煤炭、电力、成品油的供应保障。

(4) 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铁路部门负责疏导、运输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救援物资的交通运输。

(5) 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交通导引等工作。民政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和评估以及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 洪涝地质灾害：水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组织、指导全市各大水库、江海堤围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对重要水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7) 水上作业：海洋渔业部门督促所有渔业船舶到安全场所避风，海事部门指导辖区受台风影响船舶做好防台工作，加强船舶监管，防止船舶走锚造成碰撞和搁

浅。交通运输、海洋与渔业部门督促指导港口、码头加固有关设施，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气象、海洋部门密切监测南海台风、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8) 生产安全：安全监管部门督促、指导工矿企业开展尾矿库、排土场、建筑施工工地、塔吊、龙门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部位，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或安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指导、推动企业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督查建筑施工高空作业、水上等户外高危作业单位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台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9) 农林业：农业、林业部门指导农户、果农、林农或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减少灾害损失。卫生部门开展防病工作指导和评估工作。

(10) 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台风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全市托幼机构、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工作。

(11) 旅游：旅游部门指导各旅行社科学安排路线、督导灾区旅游景点关停情况。

#### 6.4.2 暴雨

(1) 电力：经济和信息化、电力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 通信：通信部门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及时恢复受损通信设施，保证通信线路畅通。

(3) 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铁路部门负责疏导、运输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救援物资的交通运输。

(4) 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交通导引等工作。民政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和评估以及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5) 洪涝地质灾害：水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组织、指导全市各大水库、江海堤围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对重要水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6) 生产安全：安全监管部门督促、指导工矿企业开展尾矿库、排土场、建筑施工工地、塔吊、龙门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部

位，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或安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指导、推动企业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督查建筑施工高空作业、水上等户外高危作业单位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台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7) 农林业：农业、林业部门指导农户、果农、林农或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灾措施，减少灾害损失。卫生部门开展防病工作指导和评估工作。

(8) 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暴雨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全市托幼机构、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工作。

(9) 旅游：旅游部门指导各旅行社科学安排路线、督导灾区旅游景点关停情况。

#### 6.4.3 寒冷

(1) 电力：经济和信息化、电力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 通信：通信部门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及时恢复受损通信设施，保证通信线路畅通。

(3) 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铁路部门负责疏导、运输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救援物资的交通运输。

(4) 临时安置：民政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灾情调查和评估，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开放避寒场所；实施应急防寒保障，特别对贫困户、流浪人员等要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5) 农林牧渔业：农业、林业、渔业部门指导果农、菜农、林农和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苗木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林业等部门对国有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6) 医疗：卫生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 6.4.4 干旱

(1) 供水：水务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气象部门加强监测，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2) 临时安置：民政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并负责因旱缺水缺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3) 农林业：农业、林业部门指导农户、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

减轻干旱影响；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4) 卫生：卫生部门会同有关单位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6.4.5 高温

(1) 供电：经济和信息化、电力部门等要按照职责分工，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2) 医疗：卫生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以及相关疾病。

(3) 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

(4) 生产安全：安全监管、经济和信息化、气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适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的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高温维护。

(5) 农林渔业：农业、林业、渔业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 6.4.6 大雾

(1) 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海事部门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信息及时发布雾航安全信息，督促船舶遵守雾航规定，加强海上安全监管。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大雾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2) 供电：经济和信息化、电力部门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 医疗：卫生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相关疾病。

#### 6.4.7 灰霾

(1) 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2) 供电：经济和信息化、电力部门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 医疗：卫生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灰霾引起的公共卫生事件。教育、卫生、气象等部门积极宣传灰霾科普知识及防护应对措施。环境保护、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

(4) 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灰霾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指导师生采取灰霾防御措施，尽量减少学生在室外活动的时间，提醒低能见度下注意交通安全；在有条件的学校安装和启用清风系统，减少室内大气污染。

(5) 农业：农业部门指导农户做好灰霾防御措施，确保农作物正常生长。

#### 6.4.8 海上大风

(1) 水上作业：交通运输、渔业部门督促指导港口、码头有关单位加固有关设备设施。交通运输部门督促所有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海事部门指导船舶做好防风 and 避风工作，防止船舶走锚造成碰撞和搁浅，督促船舶做好易移动货物的积载、装载，防止出现货物移位。渔业部门通知水上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安排人员到安全避风场所避风。气象、海洋部门密切监测海上大风、海域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 渔业：渔业部门指导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 6.5 应急联动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各级人民政府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特别是交通、民政、通信、供水、供电、供油及教育、农业、医疗卫生、金融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重大气象灾害，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本级人民政府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 6.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 6.7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发生后，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 6.8 应急评估

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指挥部要及时组织成员单位专家对重大气象灾害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应急处置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依据。

#### 6.9 应急终止

气象灾害已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 7 后期处置

#### 7.1 调查评估

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气象灾害应对工作进行调查评估，针对气象灾害损失情况、造成灾害的原因及相关气象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工作经验与教训，提出改进措施。调查评估工作结束后，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将调查评估情况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

#### 7.2 灾情调查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气象、民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等有关部门进行气象灾害情况调查。各级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开展灾情核定工作。

#### 7.3 恢复重建

##### 7.3.1 制订规划

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确保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发生重大气象灾害，超出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为支持和帮助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市人民政府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的扶持优惠政策，市财政给予支持。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7.3.2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

施征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7.3.3 灾害保险

鼓励公众积极参加气象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

## 8 信息发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要统一信息发布口径，必要时，报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批准。

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重大气象灾害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 9 能力建设

### 9.1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 9.2 物资保障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组织协调煤炭、电力、成品油供应企业做好抢险救灾的保障协调工作。

民政部门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

农业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要按照规范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 9.3 通信保障

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的通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 9.4 交通保障

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加强灾区治安管理，积极参与救灾、服务群众等工作。

交通运输、海事、铁路部门要完善做好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火车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畅通。

## 10 监督管理

### 10.1 预案演练

市气象部门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 10.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主动获取预警信息的意识，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广播电视、新闻媒体、文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 10.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1 附 则

### (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易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以上的降水，可能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寒冷：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干旱等级：特旱是指基本无土壤蒸发，地表植物干枯、死亡；重旱是指土壤出现较厚的干土层，地表植物萎蔫、叶片干枯，果实脱落；中旱是指土壤表面干燥，地表植物叶片白天有萎蔫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以上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灰霾：是指大量极细微的干尘粒等气溶胶均匀地浮游在空中，水平能见度 $<10$  公里，相对湿度 $<95\%$ 的空气普遍浑浊天气现象，排除降水、沙尘暴、扬沙、浮尘、烟幕、吹雪、雪暴等天气现象造成的视程障碍，对人体健康、交通与生态环境等造成危害。

灰霾等级：重度灰霾是指能见度 $<2$  公里；中度灰霾是指  $2$  公里 $\leq$ 能见度 $<3$  公里；轻度灰霾是指  $3$  公里 $\leq$ 能见度 $<5$  公里。

海上大风：是指平均风力 6 级以上、阵风风力 7 级以上的海上大风，可能对海上交通、海上施工作业、渔业等造成危害。

(2)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3)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9 年 12 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汕尾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汕府办〔2009〕86 号）自即日起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品清湖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37 号

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因人员工作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汕尾市品清湖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 军（市政府）

副组长：钟东鸿（市政府）、林登海（市海洋渔业局）

成 员：罗光钊（城区政府）、庄建华（市发改局）、詹伟忠（市财政局）、范振学（市国土资源局）、蔡振荣（市环保局）、李剑锋（市住建局）、吴国华（市水务局）、王传营（市林业局）、李林顺（市审计局）、蔡东升（市城乡规划局）、彭超翔（市城管局）、王 剑（市旅游局）、钟海航（汕尾供电局）、胡海波（汕尾海事局）、傅国栋（市海洋与渔业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项目实施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海洋渔业局，由林登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傅国栋同志兼任副主任。

领导小组不纳入议事协调机构管理，相关工作完成后自动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汕尾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李世华（市政府）

副主任：黄伟杰（市政府）、郑海陆（市公安局）、段建国（市公安消防局）

成 员：蔡曼如（市委宣传部）、吕辉模（市发展改革局）、郑泽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陈木才（市教育局）、叶汉余（市科技局）、陈紫光（市民政局）、郑晓红（市司法局）、林海生（市财政局）、陈永维（市人社局）、许良新（市国土资源局）、刘初棠（市住建局）、陈楚洲（市交通运输局）、陈明枝（市林业局）、陈永旭（市商务局）、陈建平（市文广新局）、陈文华（市卫生计生局）、肖水赐（市国资委）、叶华东（市工商局）、孙俊坚（市质监局）、黄坚雄（市安监局）、周豪（市城乡规划局）、谢振锋（市城管执法局）、彭辉（市人防办）、刘保海（市总工会）、王剑（市旅游局）、戴小妮（市粮食局）、卢铝熔（市供销社）、罗俊义（汕尾供电局）、傅建华（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谢敏辉（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石海军（中国联通汕尾市分公司）、王小涛（中国银监会汕尾监管分局）、姚青山（汕尾海事局）、朱锡奇（汕尾市烟草公司）、龚仲旋（中石化汕尾分公司）、彭积谷（中国石油天然气汕尾销售分公司）。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局，办公室主任由段建国同志兼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龟龄岛保护与开发利用示范项目 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41 号

城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因人员工作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汕尾市龟龄岛保护与开发利用示范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 军（市政府）

副组长：钟东鸿（市政府）、林登海（市海洋渔业局）

成 员：卢承恒（市发改局）、叶其灯（市财政局）、许良新（市国土资源局）、黄宝真（市环保局）、刘初棠（市住建局）、李桂菊（市城乡规划局）、王 剑（市旅游局）、余正茂（城区人民政府）、刘思文（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项目实施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海洋渔业局，由林登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铁路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市铁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铁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邹 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永坚（市政府副秘书长）、庄建华（市发改局局长）

成 员：范胜锋（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郑新钦（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曾松泉（市公安局副局长）、蔡振钦（市财政局副局长）、丰 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许良新（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蔡时华（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刘初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蔡振略（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肖瞻（市水务局副局长）、陈明枝（市林业局副局长）、严立新（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李桂菊（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王 剑（市旅游局副局长）、陈燕洲（市公路局副局长）、曾向镇（市城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余振光（海丰县委常委）、林广实（陆丰市政府副市长）、田得宏（红海湾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厦深铁路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由庄建华同志兼任主任，范胜锋同志兼任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三防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与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三防指挥部成员。调整后的汕尾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名单如下：

总 指 挥：林 军（市政府）

副总指挥：杨双标（市政府）、张贤让（市委办）、钟东鸿（市政府）、熊 毅（汕尾军分区）、吴国华（市水务局）、徐作伟（武警汕尾支队）、陈桂标（市气象局）

成 员：方 淳（市委宣传部）、卢承恒（市发改局）、郑泽梅（市经信局）、陈本才（市教育局）、曾松泉（市公安局）、朱宇青（市民政局）、叶其灯（市财政局）、许良新（市国土资源局）、陈永维（市人社局）、刘初棠（市住建局）、陈楚洲（市交通运输局）、黄义孝（市农业局）、林少文、范永锋、肖 瞻、骆志雄（市水务局）、何秀滔（汕尾新区管委会）、陈文华（市卫计局）、郑 辉（市海洋与渔业局）、刘 挺（市安监局）、陈明枝（市林业局）、叶国灿（市环保局）、陈建平（市文广新局）、周 豪（市城乡规划局）、卢 矿（市城管局）、陈燕洲（市公路局）、王 剑（市旅游局）、庄雪松（市粮食局）、卢铝熔（市供销社）、黄维明（汕尾日报社）、林树专（市广播电视台）、林映瑜（市畜牧局）、王锐波（市流渔办）、李 昱（汕尾市公安消防局）、吴跃辉（汕尾海事局）、叶振青（电信汕尾分公司）、殷感谢（移动汕尾分公司）、石海军（联通汕尾分公司）、江涛斌（汕尾供电局）、蔡锦文（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马齐国（汕尾水文测报中心）、陈国伟（财产保险汕尾分公司）、林少伟（人寿保险汕尾分公司）、何 智（汕尾石油公司）、安雪峰（汕尾市铁塔公司）、林燕生（汕尾市供水总公司）、傅建伟（汕尾火车站）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肖瞻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程传辉、彭云超（市水务局）同志任副主任。

三防办值班电话：3339672，传真：334322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准印证号：**(粤 N) L0170001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